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附件（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盈江县鸿缘木材加工厂搬迁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专业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均采用环评批复措施。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选用符合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排放；且本次验收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总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障。该项目按照“三同时”的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取得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批复（大环评审〔2024〕13-09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8 月改建完毕，现已稳定生产。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取得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3293270984776X9001V，该项目信息已在补充登记信息中载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编制了《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修编）》，并在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

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32932-2024-008-M。

该项目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验收监测工作，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已获得云南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232512050122。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云南绿色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3 月 18 日，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参加验收现场检查的单位有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云南绿色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 3 名专家。

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调查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得出如下验收结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应按验收意见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加强项目后期环境管理。在此基础上，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按程序予以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实验室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安环科进行管理。公司针对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于相关负责人按照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同时，公司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危废转运管理制度及环保台账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了《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修编）》，并在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32932-2024-008-M），并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将其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0724 吨每年，非甲烷总烃 0.016 千克每年。

根据《总量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为 < 0.420 吨每年，非甲烷总烃 6.956 千克每年。

实际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核算：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0.148\text{t/a} < 0.420\text{t/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741\text{kg/a} < 6.956\text{t/a}$

实际验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批复范围内。

②废水

项目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汇入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已建 $40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 10m^3 废液池内，由泵送至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选厂回用。

因此，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不需申请 COD、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

③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其他需要落实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对本项目提出的验收意见，未提出对项目现场进行整改的要求。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